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桐柏县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桐柏县人民检察院停车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桐柏县人民检察院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质保维修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2.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停车场土建、道路、标线、车位、防护设施、排水、照明、配套附属等图纸载明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人工、主材、辅材、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承担材料采购、运输、保管、送检、更换等全部成本。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3. 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
4.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1）甲方未按时交付场地、提供图纸或逾期付款；（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明显增加；（3）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暴雨、政府强制停工等）；（4）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乙方未按规定申请顺延的，视为不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价格合同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元陆角，（小写）：
¥ 1587590.6 元

3. 价款包含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吊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待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小写：635036.00 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零叁拾陆元整）；待全部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最终的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开工前 2 日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1 套。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逾期付款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度滞后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停工。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具备合法施工资质，严格按照图纸、规范、交底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施工安全；
2. 负责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组织、进场及管理，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
3. 乙方为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构配件、设备采购的第一责任方，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说明书等完整合规的质量证明文件。严禁采购、使用三无产品、劣质产品、过期失效、不合格、淘汰禁用的工程材料及设备，严禁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私自替换



设计材料。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进度问题；

6. 负责施工期间场地保洁、扬尘治理、垃圾清运工作，工程竣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甲方如需变更，须出具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乙方按变更施工。

2. 所有现场签证必须以书面形式，经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3. 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单价执行；无约定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

2. 施工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 保修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3. 因乙方施工或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2.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及赔偿其它相关损失。
4.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及赔偿其它相关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火灾、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若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都有权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1）施工图纸（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报价单（3）中标通知书（4）施工安全责任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2026.7.6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2026.7.6